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20

議題主旨	活動媒合平臺舉辦「在地導覽」活動行程，是否涉及旅遊行程規劃及旅行業規定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
產業領域	網路平台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所經營之網路服務平台提供整合型之「活動」媒合，整合所有網路上的活動資訊，讓使用者可找到想要參加的活動，讓主辦者也可招集他人來參加自己的活動（登山、潛水、旅行、美食、藝文、展覽等等）。除了提供上述「活動」之資訊與媒合服務外，本案平台業者欲自行舉辦「在地導覽」活動，針對「在地導覽」活動進行相關行程規劃與執行。</p>	
二、釐清爭點 <p>「活動」媒合服務平台業者自行舉辦規劃和執行「在地導覽」活動行程，是否涉及旅遊行程規劃及旅行業相關規定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p> <p>（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第 27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交通部）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p>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如有涉及整合包裝販售旅遊套裝商品及安排旅程等旅行業專屬業務，並收取費用營利，應申請設立旅行業，始得為之；惟倘其僅係單純提供所屬網路平臺供其他合法旅行業銷售旅遊商品並收取商品上架服務費，因未涉及經營旅行業業務，尚無需申請旅行業執照。</p> <p>另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如有為旅客設計旅程、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並收取費用，則亦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至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執行「在地導覽」活動行程，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因其內容不明確，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p>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